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35号

重庆兴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 万件汽车装饰条项目（项目代码：2601-500113-07-01-3419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石桂大道 12 号 1 号厂房 4 楼和 5 楼。购置重庆市巴南区石桂大道 12 号 1 号厂房 5 楼，并租赁该厂房 4 楼，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2 条全密闭自动喷漆线和 1 条人工喷漆线，形成年喷涂汽车装饰条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废水、喷漆废水、水性漆洗枪废水等生产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重

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线产生的喷漆废气与表干废气、流平废气、洗枪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等一起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由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各类废气厂界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工件预处理除尘收集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机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漆桶、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羊毛球、废砂纸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液态及半固态物料下放设置托盘；对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设置围堰；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警报器；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和事故废水管网；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6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